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25967.htm (2 0 0 0 年 1 0 月 3 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设立外资企业，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。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。”二、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。三、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、燃料等物资，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。”四、删去第十八条第三款。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